

钦州北路、田林东路、田林路、凯旋南路、三江路、宾阳路、柳州路、冠生园路、百花街、龙吴路、虹梅南路、天等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4053720252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徐汇区汇站街 78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64686620

传真：64686620

联系人：陆文俊

乙方：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邮政编号：200125

电话：13817951027

传真：64281588

联系人：石妍倩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账号：310066218018000420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钦州北路、田林东路、田林路、凯旋南路、三江路、宾阳路、柳州路、冠生园路、百花街、龙吴路、虹梅南路、天等路“美丽街区”景观道路设计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1) 钦州北路：约 2800 米；2) 田林东路：约 1040 米；3) 田林路：约 610 米；4) 凯旋南路：约 1600 米；5) 三江路：约 750 米；6) 宾阳路：约 480 米；7) 柳州路：约 2800 米；8) 冠生园路：约 550 米；9) 百花街：约 1400 米；10) 龙吴路：约 8300 米；11) 虹梅南路：约 1700 米；12) 天等路：约 1200 米（具体详见招标要求）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1）成果文件的内容由文本版和电子版组成；（2）成果应包含规划道路范围内编制范围、规划目标、现状分析、详细设计等内容。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三、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价 **3058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为：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21.8 万元；
- (2) 最终经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递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 其他

五、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 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 不违反本条规定
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六、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把自己在本合同下的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
分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八、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争议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柳玉进（男）

2025年11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